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9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琶洲物流轮候大楼项目
建设位置	海珠区琶洲物流轮候区AH040411地块
建设规模	1. 物流轮候大楼 1幢，地上14层（部分4层、7层），建筑面积：90164.3平方米。 2. 整车锂电叉车充电间 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10.2平方米。 3. 地下室，1幢，地下2层，建筑面积18939.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总平面图1份。 二、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加说明： 一、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二、本行发证许可仅作为琶洲物流轮候大楼项目报建过程的审批手续，不作为土地出让和产权登记依据。

项目代码：2018-440105-47-02-82990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